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的事宜

1.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一直要求政府延續『過渡期補貼』，以協助受資助機構滿足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最重要的目的是保障各種社會福利服務的質與量，及維持合理的環境以鼓勵員工的專業發展和承擔。
2. 政府現時推出『特別一次過撥款』，雖然已接納機構及員工組織的一些建議，但仍未足以達到以上的要求。社協希望立法會議員協助澄清以下各點：
 - 2.1 政府推出『特別一次過撥款』的其中原因，是部分機構因為過去幾年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削減撥款，而需要更多時間適應『整筆撥款制度』。現時政府推出『特別一次過撥款』，卻未有提出會否繼續推行任何節約措施，社會福利團體實難以作出較長遠的財政計劃，間接迫使機構繼續推行各種可能影響服務及員工的措施。政府應澄清會否繼續推行任何節約措施；如有，將如何協助機構以避免影響服務質、量及員工。
 - 2.2 另一個嚴重影響社福機構長遠計劃的原素，是政府計算基準撥款 (Benchmark Subvention) 的方法，政府應盡快確定有關的計算方法為：
 - (1) 員工薪酬 – 2000/01 同意的有關服務認可員工編制的中位工資水平，按過去幾年薪酬調整作出變更，不受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影響。
 - (2) 其他開支 (Other charges) – 2000/01 年同意的水平，按過去幾年通脹/通縮調整，及減去過去幾年資源增值及節約措施總數約百分之十的下調幅度。
 - 2.3 政府曾同意進行一項有關推行整筆撥款的影響評估 (Impact Study)，為何現在不再推行？政府有甚麼數據證明現時以中位工資計算員工薪酬的方法是否合理。
 - 2.4 政府文件第九段指出，如非政府機構在取得『特別一次過撥款』後仍不足以解決因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所帶來的財政困難，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額外資助，但文件所提出的特別情況卻相當含糊。政府會否清晰界定機構在何情況下可得額外資源？如機構與政府有爭議，政府會否設立由政府、機構、員工組織成立的上訴機制作出處理？
 - 2.5 政府會否要求選擇方案二的機構作出承擔，必須滿足其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